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光大”）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（光大无锡分行[2019]债转通知 001 号），根据安排，无锡光大将相关债权依法转让给华君集团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营口”）。债权转让事宜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转让债权的性质：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
- 3、被转让债权具体数额：无锡光大对债务人海润光伏享有相应的债权权益。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尚结欠无锡光大人民币 94,202,589.01 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0,306,057.51 元，利息为人民币 23,896,531.50 元。
- 4、后续事项：无锡光大现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君营口，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债权及其他权利、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也一并转让，现华君营口已向无锡光大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款。债权转让后，华君营口成为公司上述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，享有要求公司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权利；同时无锡光大不再是上述借款的债权人，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